

Bank of Jinzhou Co., Ltd.*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高本行審計監督的水準和效率，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和《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本行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本行董事會下設的專門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審計委員會依法有權了解本行各項業務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本行內部審計部對內設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的審計、稽核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審計委員會。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四條 審計管理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的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若有委員不再擔任本行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本行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行章程和其他相關規定補足相應委員人數。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全體委員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負責審計本行帳目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不再擔任該外部審計機構合夥人之日起兩年內，或不再享有該外部審計機構的財務利益之日起兩年內(以日期較後者為準)，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職責包括：

- (一) 領導委員會，確保委員會有效運作並履行職責；
- (二) 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根據本實施細則的規定確定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 (三) 確保委員會會議上所有委員均了解委員會討論的事項，並保證各委員獲得完整、可靠的資訊；
- (四) 確保委員會及時就所有關鍵的及適當的事項進行討論，並且所討論的每項議題都有清晰明確的結論。

第八條 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時，由半數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委員履行職責。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辦事機構，審計委員會辦事機構由工作機構和秘書機構共同組成。

第十條 本行內部審計部為審計委員會的工作機構，負責會議提案及決議草案的準備、會議決定事項的落實等；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為審計委員會秘書機構，負責會議組織、會務安排、會議通知、會議決議、會議紀要的整理、會議資料的保管與報送和會議檔的規範等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職責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下列職責：

- (一) 監督財務和其他報告、及按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行」)之內部監控的效能和外聘會計和內部會計資源是否足夠等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 (二) 確保本行遵守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匯報實務；
- (三) 主要負責就認可獨立核數師(以下統稱「外聘會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會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會計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四) 就財務和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外部及負責內部審計人員(以下簡稱「內部審計人員」)的責任和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其他相關事宜，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會計師及內部審計人員之間溝通的彙集點；

(五)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會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會計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並在多個會計師事務所參與審核時，協調其關係。檢討和監察外聘會計師之獨立性之程式將包括如下：

1. 研究本行與外聘會計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核數服務)；
2. 每年向外聘會計師索取資料，了解外聘會計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式，包括就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及
3.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會計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外聘會計師提出的其他事項；

(六) 就外聘會計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條而言，「外聘會計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協力廠商，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會計師提供非核數服務時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當評估外聘會計師在非核數服務方面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以下事項：

1. 就外聘會計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本行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2.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會計師的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非核數服務而受到威脅；

3.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準，以及就該外聘會計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準；及

4. 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七) 監察本行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如需要)(包括董事會報告、行長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或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和實務之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和審核準則；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及

7. 檢討關連交易的公平性及對其作出符合《上市規則》及會計準則的披露；

(八) 就上述(七)項而言：

1.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會計師開會兩次；及

2. 委員會應考慮在該等報告和帳目中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的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會計師提出的事項；
- (九) 檢討向外聘會計師、內部審計人員及本行股東在審核與監管等方面有關企業的陳述；
- (十) 與外聘會計師和內部核數人員檢討本行管理、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和合規監控)的政策和程式之足夠性，和在董事會簽署將包括在年報內之任何聲明前，檢討該聲明書；
- (十一) 檢討和監察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十二)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行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部門預算是否充足；
- (十三)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十四) 如本行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審計人員和外聘會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十五) 檢討本行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六) 檢查外聘會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會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七)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會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八)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第C.3條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十九)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二十) 考慮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本行僱用外聘會計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該等政策的情況。委員會就此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外聘會計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二十一)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會計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二十二) 檢討本行設定的以下安排：本行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行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二十三) 擔任本行與外聘會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以及
- (二十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在董事會閉會期間向董事長報告工作；審計部門負責人向審計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內部審計工作獨立於經營管理；本行為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家或仲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因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支付；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行使監督職能。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的屬於調研論證性質的意見和建議，僅供董事會審議相關提案時參考，對該等意見和建議，並不單獨構成提案，董事會亦不對該等意見和建議單獨做出決議；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以提案形式提交意見和建議，董事會應審議並做出決議。

審計委員會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上述意見和建議，並在董事會會議上按預定議程進行解釋和說明。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要求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對審計委員會的工作提供充分的支持，並對審計委員會提出的問題儘快做出全面的回答。

高級管理層成員和相關部門應支援和協助審計委員會工作，及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為其履行職責所必需的資訊。向審計委員會提供的資訊應準確完整，其形式及品質應足以使其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應按季度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並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

第十六條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應當分別配合年末及年中財務報告的時間。定期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董事會辦公室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將書面通知送達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十七條 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根據需要或按照董事長、行長、內部審計部負責人的提議召集並主持。委員可以單獨或共同書面提出會議議題事項，主任委員應安排將相關議題列入會議議程。兩名以上(含本數)委員可以共同向主任委員提議召開臨時會議，並應書面提出會議議題事項。主任委員應在收到該提議後安排召集相關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將書面通知送達全體委員。

第十八條 董事會辦公室應在發出會議通知的同時向全體委員提供與會議有關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委員做出判斷的資訊和資料。內部審計部應保證所提供上述資料的及時、準確、完整、規範。

第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由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就相關議題，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委員應回避審議和表決。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在審議和表決有關事項或提案時，應本著對本行認真負責的態度，對所議事項獨立、充分地表達意見和建議，並對其本人的表決承擔責任。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持續跟蹤其職責範圍內本行相關事項的變化及其影響，並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予以關注。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邀請董事長、其他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外聘審計師和其他相關人員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要求本行有關部門負責人或其委派的人員列席會議、對審議事項進行陳述並接受詢問。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辦公室有關人員應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並負責制作會議紀要和決議(如有)。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完整書面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時間內先後發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供其記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以通訊方式召開的會議，須記錄審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或委員把意見通過郵件的方式傳送給記錄人，會議記錄由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保存。

第二十七條 會議結束後，主任委員或會議主持人應儘快將會議召集和舉行情況向董事長和未出席的委員通報。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紀要和會議決議等，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

第二十九條 出席、列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承擔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資訊。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檔、本行章程和本實施細則，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時，參與表決的委員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得到書面記載的，該委員可以免除責任。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定義及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等定義或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後生效，其修訂的生效亦然。

第三十三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本實施細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四條 本實施細則解釋權屬本行董事會。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